

# 致理科大學鼓勵產學合作執行要點

104.10.29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10.22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4.07.23 113 學年度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5.1.21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執行產學計畫、政府部門計畫案與技術服務案，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完成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案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

（一）申請案分類：

1.教師所承接者得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之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

2.非由教師所承接者得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2 之產學合作案。

（二）申請資格與要件：

1.計畫案須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

2.教師所承接計畫案，完成簽約後之合約書、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等資料，須登錄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案，由執行單位將合約書會知研究發展處後，登錄之。

3.計畫案之經費應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金額並須實際匯入本校帳戶，專款專用。

4.計畫案須於原合約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結報，民間單位計畫案如申請變更，以變更後合約截止日為計算基準。

5.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編列管理費。

6.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三）本要點之獎勵範圍不包括下列各目：

1.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獎勵補助辦法」申請獎助之案件。

2.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

3.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5.勞動部就業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 三、獎勵依據

依所獲之計畫金額為基礎發給獎勵金。所稱計畫金額之認列，係指依合作契約中廠商匯入學校帳戶之金額並已完成核銷結報，不含學校配合款及校內外其他單位自籌經費。計畫屬多年期者，依各年度入校並已完成核銷之金額認列獎勵。

### 四、獎勵金額

- (一) 計畫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含）以上，每案獎助其計畫金額之 2%，每案並以獎勵 4 萬元為上限，獎勵金額得依預算經費酌予調整。
- (二) 依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申請獎勵者，萌芽型計畫每年每案獎勵金額 5 萬元；深耕型計畫每年每案獎勵金額 10 萬元，獎勵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三)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非由教師承接之案件，以實際執行單位主管為申請人）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核銷與結案後，於每年 3 月 1 日前，由研究發展處自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撈取符合資格的資料（須完成第二階段研發處確認）送所、系（學部）受理。
- (二) 所送資料依序由各所、系（學部）、學院（部）主管審視同意後，由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

###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須為合約所訂執行起始日期（若無該日期，則以簽約日為起始日）或核定公文日起 2 年內之案件（多年期計畫案則以合約所訂執行終止日起 1 年內之案件），始得申請獎勵。
- (二) 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如經查證有重複獎補助情形，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外，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 2 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